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
5.2	委外辦理之資通系統或服務如涉及國家機密,是否記載於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 及契約?並針對受託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(辦理前是否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 意,並依規定限制人員出境)?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			L1110082304
	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及第3條			O01
	1.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		
	(1) 第4條第1項第8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。			
	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: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			
	(3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			
稽核重點	應對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委外人員進 行適任性查核		契約書、執行紀錄(例如國家	
		佐證	機密核定之紀錄,被核定為機	
			密之業務應可對應至契約標	
			的)、適任性查核同意書、國家	
			機密等級核定文件、廠商人員	
			接受適任性查核之同意書、查	
			核相關文件、人員出境經其	
			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	
	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之文件			
	1. 國家機密定義如下:指為唯保國家安主或利益問有保密之必要,對政府機 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,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			
	2.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各機關有業務涉及國家			
	機密之情形者,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為 A 級。			
稽核	3.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 4 款 之適任性查核,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,就執			
參考				
	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,於必要範			
	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:			
	(1) 曾犯洩密罪,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			
	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		

(2)曾任公務員,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。
(3)曾受到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、脅迫,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。
(4)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。
4. 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、資通系統及委外人員。
5. 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及契約是否載明委外案需進行適任性查核及查核方式、頻率。
6. 進行適任性查核前是否經當事人同意,並據以落實查核。
7.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,管制人員出境。

**FQA**